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研究所專題討論課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經驗談

李育明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事務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特聘教授兼所長

September 30, 2022

報告大綱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概述

- 環境影響評估要素
- 環境影響評估委員任期
- 審查流程與審議規範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經驗分享

- 國光石化
- 蘇花改
- 台北大巨蛋
- 保變住六之六
- 社子島都市更新

NTPU

環境影響評估簡介

- A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is an analytical process that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possibl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jects, programmes and policies**. (<https://stats.oecd.org/glossary/detail.asp?ID=828>)
- 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環評法:第4條)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否決權**』)

環境影響評估要素

- 篩選 (Screening)
 - 範疇界定 (Scoping)
 - 環境調查、預測、分析及評估
 - 預防及減輕對策 (Mitigation)
 - 替代方案 (Alternatives)
 - 諮詢、公眾參與 (Public participation)
 - 公開說明、說明會、公開說明會、公聽會
 - 「行政聽證」、其他公民參與管道
 - 環評書件查訊系統、環評審查會議直播
 - 追蹤監督(追蹤考核)
- ⇒ 審查、許可
-

環保署環評委員任期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1995.06.30 第4條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2002.03.13 第4條第2項 ...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應占該等委員人數1/2**。
- 2021.01.28 第4條第1項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1/3**。

□ 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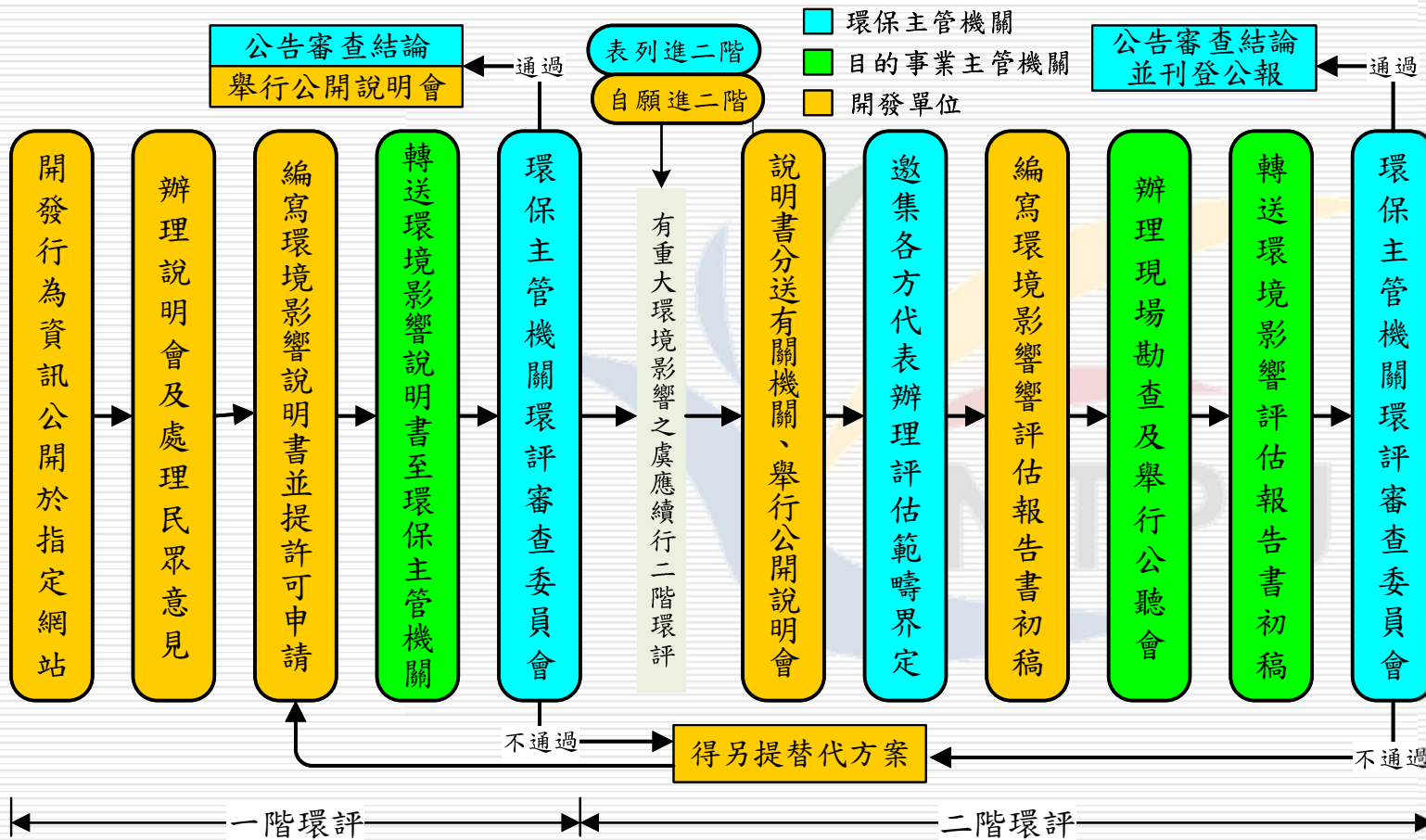
- 2001.06.22 第4條 本署環評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應含括**自然、生活、社會環境領域**，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
- 2007.06.23 第4條 本署環評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其領域概括分為**自然及人文科學、環境管理、政策環評**等三組，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
- 2009.06.03 第4條 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其領域分為下列**14類專長**，並力求各專長類別專家學者委員之人數均衡，以每一專長類別遴選一位專家學者委員為原則。
- 2019.04.02 第4條 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考量環境保育及社會經濟等面向之衡平性，應涵蓋**生活環境、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等領域

第01屆	第02屆	第03屆	第04屆	第05屆	第06屆	第07屆	第08屆	第09屆	第10屆	第11屆	第12屆	第13屆	第14屆
王穎	王穎	王穎	于樹偉	王穎	文魯彬	吳再益	鄭福田	李俊璋	呂欣怡	呂欣怡	王文誠	白子易	王雅玢
李如南	李如南	李錦地	張長義	李錦地	李根政	李育明	蔣本基	李素馨	李育明	宋國士	王价巨	朱信	朱信
李錦地	李錦地	林瑞雄	陳炳煌	張長義	周晉澄	李錦地	劉益昌	李培芬	林慶偉	李公哲	吳義林	江康鈺	李育明
林瑞雄	林瑞雄	張石角	陳鎮東	郭宏亮	林建元	林建元	陳鎮東	李載鳴	張添晉	李育明	李公哲	江鴻龍	李俊福
徐國士	馬以工	陳鎮東	游繁結	陳鎮東	林素貞	林素貞	陳莉	林慶偉	張學文	李堅明	李克聰	吳義林	李培芬
馬以工	張石角	游繁結	黃生	游繁結	范光龍	林鎮洋	凌永健	洪振發	陳美蓮	李錫堤	李堅明	李育明	李錫堤
張石角	陳鎮東	黃書禮	黃書禮	馮正民	徐光蓉	范光龍	洪振發	凌永健	陳尊賢	徐啟銘	李錫堤	李俊福	官文惠
陳信雄	游繁結	黃乾全	黃乾全	黃增泉	郭鴻裕	郭育良	林鎮洋	張添晉	游繁結	馬小康	徐啟銘	李培芬	孫振義
陳鎮東	黃士強	黃增泉	黃錦堂	溫清光	陳光祖	郭鴻裕	李錦地	陳莉	馮秋霞	高志明	馬小康	洪挺軒	張學文
黃書禮	黃書禮	楊萬發	劉紹臣	詹長權	黃乾全	陳光祖	李培芬	陳尊賢	廖惠珠	張學文	高志明	孫振義	陳美蓮
臧振華	黃增泉	劉益昌	劉益昌	劉益昌	詹順貴	陳鎮東	李素馨	馮秋霞	劉小蘭	游繁結	劉小如	袁菁	陳裕文
歐陽嶠暉	楊萬發	歐陽嶠暉	歐陽嶠暉	歐陽嶠暉	劉志成	游繁結	李俊璋	劉益昌	龍世俊	廖惠珠	劉希平	張學文	程淑芬
鄭福田	臧振華	鄭福田	蔣本基	蔣本基	鄭先祐	黃乾全	李育明	龍世俊	簡連貴	劉小蘭	劉益昌	游勝傑	簡連貴
蘇宗燦	歐陽嶠暉	顧洋	鄭福田	鄭福田	顧洋	鄭福田	吳再益	簡連貴	顧洋	劉希平	鄭明修	簡連貴	關蓓德
	鄭福田					顧洋							
	蘇宗燦												

	歷屆任期	前5屆任期		歷屆任期	前5屆任期
陳鎮東	7	5	王穎	4	4
鄭福田	7	5	黃書禮	4	4
游繁結	7	4	黃乾全	4	2
李錦地	6	4	顧洋	4	1
李育明	6	0	李培芬	4	0
歐陽嶠暉	5	5	簡連貴	4	0
劉益昌	5	3	張學文	4	0

[2001年上任(第4屆)的委員有機會於2003年連任(第5屆)]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流程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得作成「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7次會議（民國99年8月31日）以後，就不再出現『**有條件**』之審查結論，而以『**附負擔**』取代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7次會議紀錄

（第6頁）考量**行政法院及部分人士**對於「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誤解為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所列事項補充或辦理後，審查結論始生效力，惟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2款所稱之「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規定，係指為准許開發之行政處分，但必須履行相關之負擔，此條件並非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款之「條件」，包括**停止條件**（即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及**解除條件**（即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而是開發行為之准許係有**附款**（僅指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之「負擔」）之行政處分。...為避免外界對「『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規定產生誤解爰建議將...初審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修改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7次會議至234次會議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5次會議

(一) 審查結論：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開發單位所提各項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措施並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後，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業判斷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二) 下列綜合意見經開發單位同意納入說明書所載內容，確實執行：...

縣市環評審議規範

-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2022年4月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強化住商部門節能減碳，邁向 2050 零碳臺北
 - 二、提升本市空氣清淨，加強空氣污染防制
 - 三、減緩熱島效應衝擊，打造宜居永續都市環境
 - 四、配合本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低碳綠色運輸
 - 五、配合源頭減量零廢棄，打造資源循環經濟
 - 六、明定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規範，完整評估環境累積性影響
-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
- 桃園市因應氣候變遷推動**節能減碳**環評審議規範
(2022年4月草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20.03.27)

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訂定目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妥善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方式，提出處理建議，以供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參考。

據以推動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事宜，促使開發行為**採用最佳可行技術**，有效控制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以協助**開發行為範圍外**之排放源減量方式，取得抵換溫室氣體增量之排放量，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影響。

臺北市政府 函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受文者：李育明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13022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3月10日環署氣字第1111031902號函影本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
taipei.gov.tw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各縣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受理審查工廠、園區、高樓建築等開發案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3月10日環署氣字第1111031902號函辦理。
- 二、請貴單位爾後辦理各項開發行為，如涉及工廠、園區及高樓建築等開發行為，且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請參考旨揭處理原則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
- 三、副本抄陳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敬請貴委員納為審議參考。

環評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應實施環評之：

新設工廠、園區開發(50公頃以上)、

使用天然氣以外的火力發電廠、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擴建案，
於辦理環評時，須採取最佳可行技術，並承諾於營運期間對溫
室氣體排放增量進行抵換

▶ 經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

▶ 執行非屬送審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範圍內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



承諾營運期間進行增量抵換作業，抵換比率為每年溫室氣體增量之
10%以上，至少須連續抵換十年



委員於環評審查會議中另有要求者，依環評委員決定辦理

環評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可列為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來源：

1

燃煤或燃油設備改用天然氣或沼氣為燃料減少之排放量

2

採用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技術所減少之排放量

3

改造或汰換既有鍋爐所減少之排放量

4

汰換照明、空調設備為高效率照明設備所減少之排放量；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所減少之排放量

5

其他經環保署認可之減量作為

-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
- 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微型專案

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 民國109年12月31日公告，110年1月1日施行
-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指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5,000瓩 (5MW)**以上
-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容量**以該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之**10%**計算之。
- 各項履行義務方式之容量及額度計算公式：
 - 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裝置容量計算之。
 - 二、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年度購買額度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選購再生能源類別之每瓩年售電量(依附件之每瓩年售電量計算之)。
 - 三、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



2021年元旦上路用電大戶條款重點

用電大戶定義	契約容量5000瓩 (kW) 以上，全台約300餘家企業。
綠電使用比例	五年內完成設置契約容量10%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早鳥優惠	提早於第3年完成建置，僅需8%。 提早於第4年完成建置，僅需9%。
獎勵折扣	新法上路前，已設置再生能源企業，最高可抵減兩成。
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自發自用。2. 裝設儲能設備，容量為義務量2小時。3. 購買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4. 繳納代金替代。

資料來源：能源局
整理：孫文臨

環評案例：跨世代、跨物種考量

□ 國光石化：

- 抽砂填海造陸，成就基礎產業發展
- 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偏鄉隔代教養
- 空氣污染威脅，年輕世代頻頻發聲
- 離島產業園區，卻由本島供應淡水
- 中華白海豚保育，環境信託基金認購海岸濕地

□ 蘇花改：

- 蘇花高、蘇花替、蘇花快、蘇花改、蘇花安
- 幫台灣留一座後花園 vs. 給花蓮人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 指標生物數量停工機制 vs. 通車初期禁行(重型)機車
- 高速公路設計標準 vs. 預留蘇花改升級空間
- 民間企業的回饋與資源投入 => DAKA園區



國光石化大事紀

製表：記者黃曉晴

時間	事件
1991	▶ 政府正式提出將建立八輕（國光石化前身）
1995	▶ 中油正式提出八輕開發案
1999	▶ 中油拍板在嘉義建立八輕、反八輕運動崛起
2003	▶ 八輕列為國家重大建設，研議落腳雲林
2005	▶ 國光石化成立，推動落腳雲林台西
2008	▶ 國光石化因在雲林需做二階環評，擬改落腳彰化大城
2009	▶ 國光石化在彰化大城舉行首次環評說明會，環評大會決議供給國光石化用水的大度攔河堰須二階環評，環團以保育白海豚為主題的環保活動崛起
2010	▶ 國光石化包括二階環評等審查白熱化，環保署多次召開專家會議及專案會議，工業局召開公聽會。全年多起遍地開花式抗爭，學界超過千人連署反開發
2011	▶ 遍地抗爭持續，千餘名學生於環保署前燭光守夜。4月環評審查會仍認定國光石化「不應開發或有條件通過」後，馬政府正式宣佈停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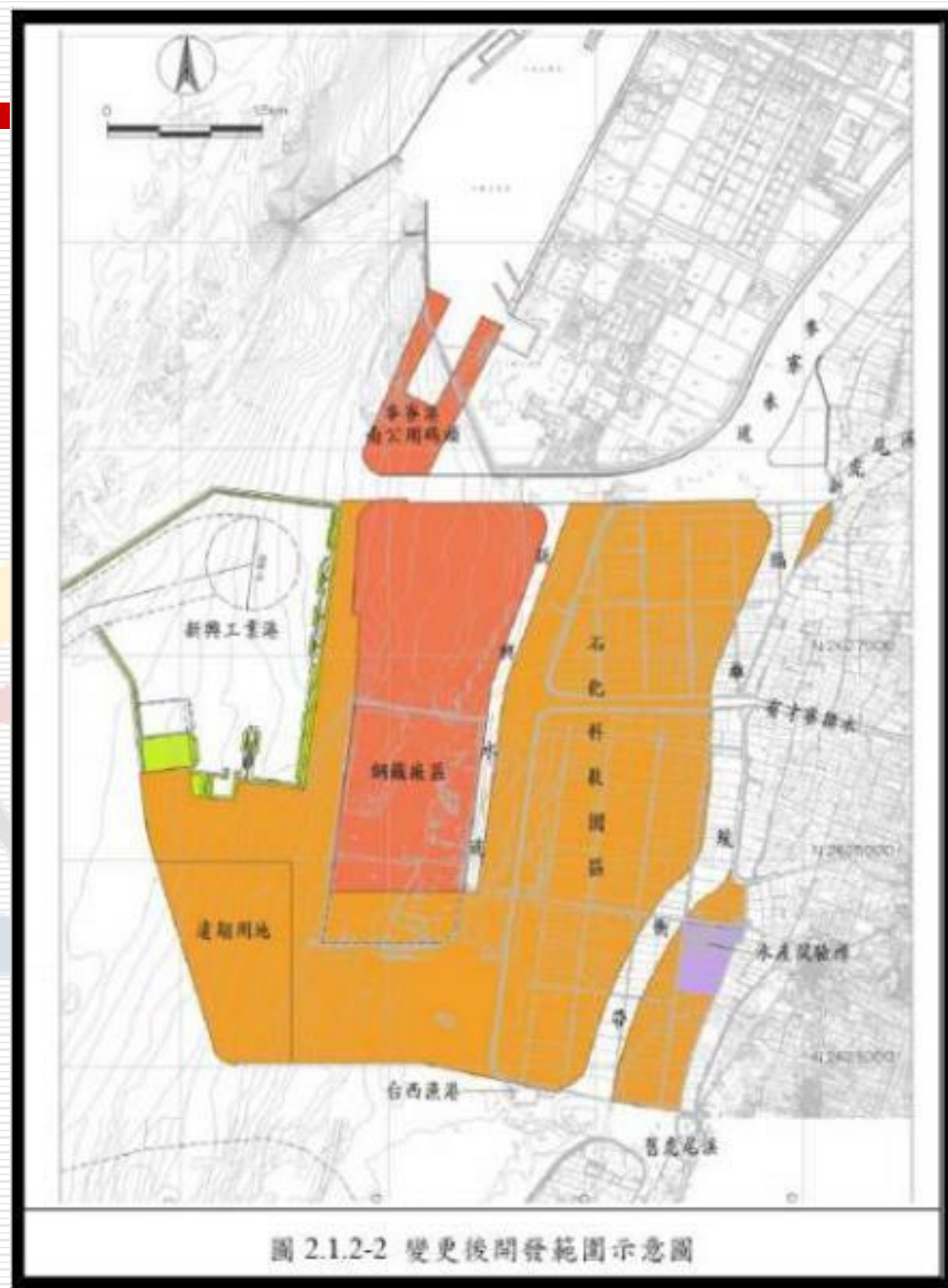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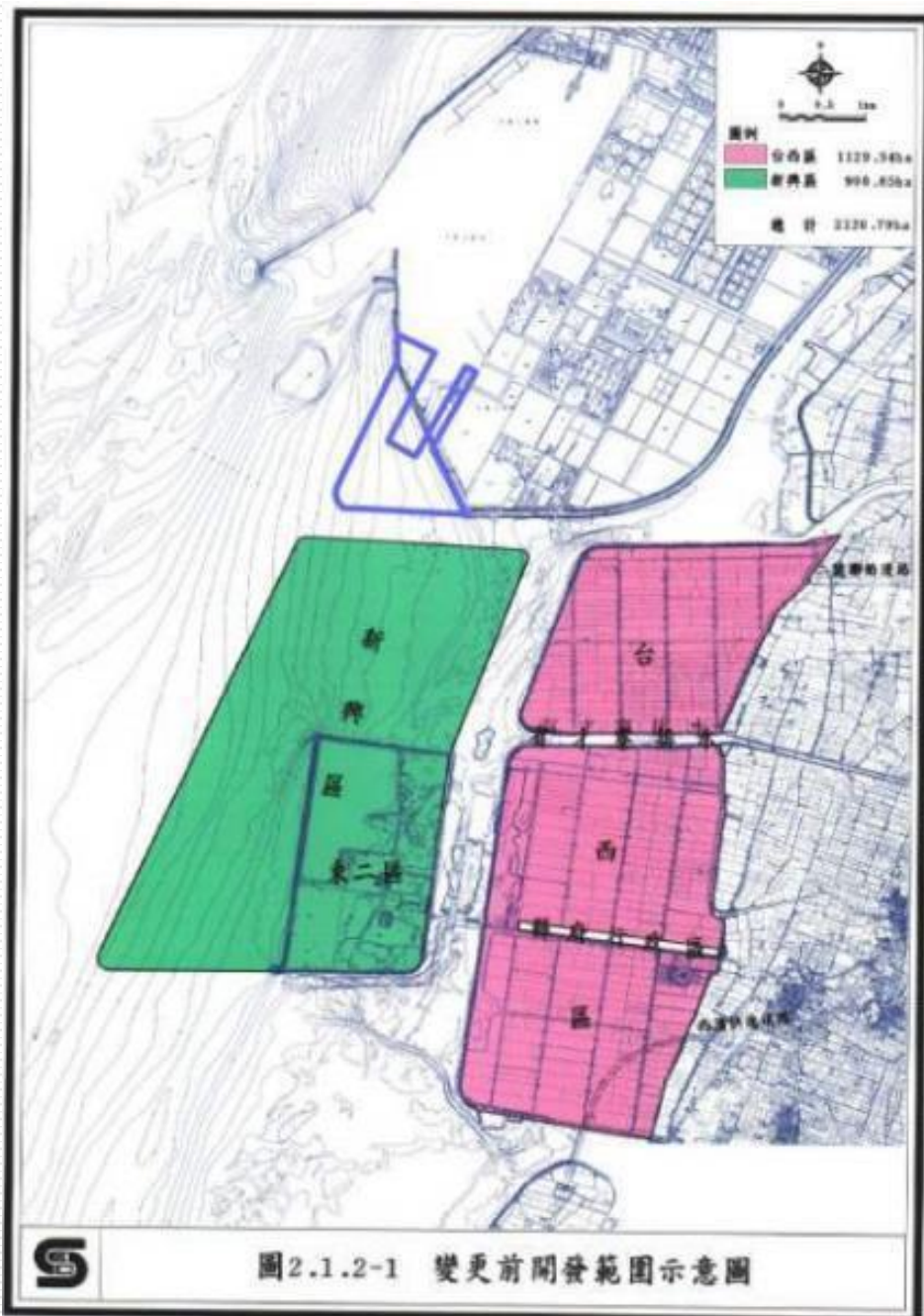
國光石化

□ 國光石化：雲林離島

- 2006年「大投資、大溫暖」—「旗艦計畫」：
台塑大煉鋼廠、國光石化
- 設置區位：「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的新興區與台西區
- 2007/04/20 第1次初審會、2007/08/31 第2次初審會
- 2008/02/14 第3次初審會、2008/03/14 大會決議進入二階環評

□ 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

- 麥寮區、新興區、台西區、四湖區
- 「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整併新興、台西區，增加總量 => 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台塑大煉鋼廠：
 - 2006/05/17 第1次初審會、2007/03/19 第4次初審會
(第六屆環評委員會) 進入二階環評
 - 2007/11/07 第5次初審會(第七屆環評委員)、
2007/11/29 大會決議進入二階環評
 - 台朔重工投資61億美元，在越南河靜省興建年產750萬公噸的一貫
大煉鋼廠



國光石化環評歷程

□ 國光石化：彰化大城

- 彰化縣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2009/06/09第1次初審、2009/06/24大會
=> 進入二階環評
- 開發規模：投資金額約新台幣**9,336億元**
 - 2009/06/09「**原方案**」(環說書)
 - 2009/09/25「**北移方案**」(二階環評範籌界定會議)
 - 2011/04/21「**縮小規模方案**」(第四次初審會結論)
- 二階環評：評估書初審審查
 - 2010/04/13 第一次初審 2010/05/31 首場專家會議
 - 2011/04/22 第五次初審 => 否決、通過兩案併陳
 - 2011/04/22 馬總統要求占43%股份之中油公司撤出
 - 2011/06/01 國光石化行文環保署撤回本案



彰化縣西南角(大城)有埔地工業區計畫 申請人：聯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石化重大環境議題專家會議

□ 重大環境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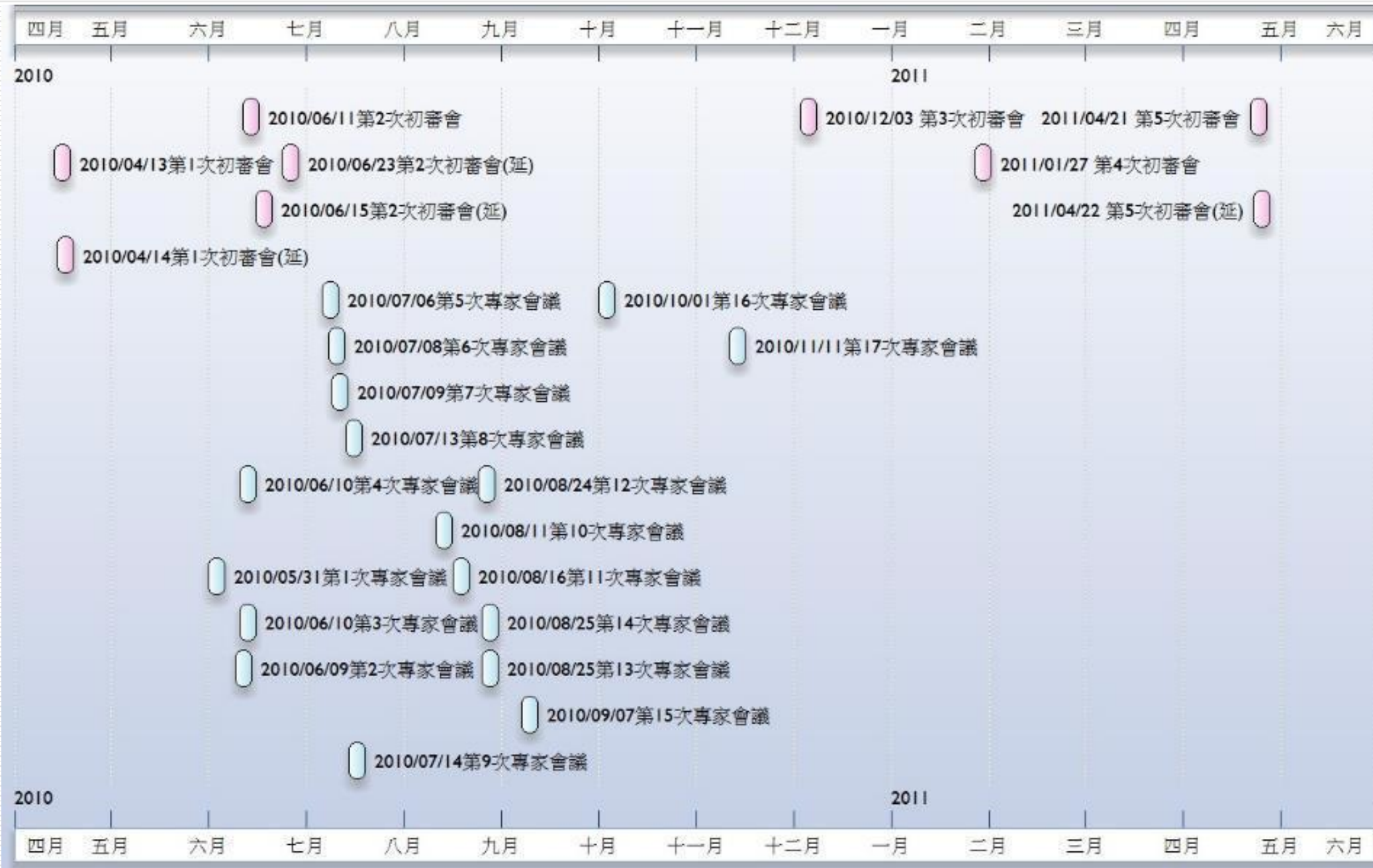
- 海岸地形變遷之模式模擬
- 中華白海豚之影響與因應
- 健康風險評估、水源供給、溫室氣體
- 「社會經濟成本效益」：由署長召開研討會

□ 水資源供給議題 (召集人：李育明)

- 2010/06/10、2010/07/14 合併「彰化雲林地區重大開發案件用水規劃」議題召開二次專家會議
- 2010/08/11針對國光石化召開第三次專家會議：
- 獲致共識：「應以海水淡化為水源、替代方案，並考量以再生能源及廢熱回收為海水淡化之能源」
- 六輕五期：2010/02/02、02/04第一次初審會議、2010/03/10大會 => 進入二階環評

- (四)應補充供水不足之替代方案，補充水源應增加考量海水淡化方案，新增冷卻系統應以氣冷式冷卻為原則。用水計畫應再釐清用水回收率。

國光石化環評相關會議 (大城二階評估書)



延伸討論

□ 離島工業區

- 填海造島之影響：中華白海豚、隔離水道
- 離島工業區自本島引取淡水？=> 大度攔河堰

□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 都會區都會區空氣品質改善，民眾平均餘命增加
- 國光石化增加空污排放，縮短國人壽命

□ 「風頭水尾」 隔代教養、增加就業機會

□ 中小學生寫信給總統？

□ 中油自國光石化撤資、環評書件系統撤件

□ 國光石化對經濟之影響 - 反國光石化資料庫

□ 八輕遊台灣 - 謝志誠的觀察與學習 (jcsieh.tw)



<http://suhua.thb.gov.tw/default.aspx>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65782

「蘇花高」 vs. 「蘇花改」

- 「蘇花高」：「**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
 - 1999年10月由交通部國工局於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2000年2月**「有條件通過」，於**2000年6月**同意備查。該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後，交通部於**2002年12月27日**核復同意辦理。
 - **2003年11月**交通部國工局擬調整部分路線及工程內容，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 **2005年12月**行政院指示該計畫暫緩施工，此時「蘇花高」自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動工。
 - **2007年1月**交通部國工局依環評法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經召開多次專案小組初審會，**2008年3月3日**第4次審查會作成結論，「審核修正通過，提本署環評委員會討論」。
 - **2008年4月25日**提環評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與行政院原核定之「蘇花高」興建計畫內容變動甚大，涉政策之重大變動，是否符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及『**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尚待釐清，且歷次相關環評審查意見亦未具體補充、修正，本案**退回**開發單位。」 => **2013年6月**「**不繼續實施**」

「蘇花高」 vs. 「蘇花改」

- 「蘇花改」：「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
 -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前相關會議
 - 2010年01月19日召開諮詢會議
 - 2010年08月20日召開環境影響預測諮詢會議
 - 2010年09月17日召開預審會議 (毛治國部長、張邱春次長)
 - 2010年09月28日交通部轉送環說書至環保署
 - 2010年10月13日環保署舉辦現勘
 - 2010年10月18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 (葉匡時次長)
 - 2010年10月21日豪雨造成蘇花公路土石坍崩災變
 - 2010年11月01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獲致「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初審建議結論 (陳威仁次長)
 - 2010年11月09日召開環評委員會議，環評通 (陳威仁次長)
 - 2011年02月01日馬總統主持和平段橋樑工程開工典禮
 - 2018年02月05日蔡總統主持蘇澳至東澳段完工通車
 - 2020年01月06日全線完工通車

全光譜改善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五
<p>臺9線原線最小工程規模運輸管理手段</p> <p>臺9線原路危險路段短中期改善及貨車、砂石車管制配套策略</p>	<p>臺9線原線危險路段較短隧道(2~3公里)改善</p>	<p>山線路廊方案</p> <p>分期逐段推動與工程減量思考策略。 (雙向雙車道並預留容量提升彈性)</p>	<p>快速公路系統</p> <p>銜接國道5號至崇德，山線路廊改善，設計速率80公里/小時，雙向4車道，隧道雙孔單向雙車道配置</p>	<p>國道蘇花高方案</p> <p>設計速率100公里/小時，全線山線隧道，雙向4車道(車道寬、路肩、淨高國道標準)</p>
<p>方案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替代路線，提供較安全穩定服務 ● 年肇事數降至 2.5 次 ● 交通幾乎無中斷影響 	<p>節省 62 分鐘</p>	<p>重車分階開放通行，改善重車對地區環境衝擊。 臺9線友善活化效益，觀光遊憩利基</p>	<p>未改善路段瓶頸問題 可及性提高，衍生私人運具量對於花東地區道路及環境形成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費用約 678 億 ● 年道路維護費 6.1 億元 ● 收費效益
<p>方案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替代路線，提供較安全穩定服務 ● 年肇事數降至 1.5 次 ● 交通幾乎無中斷影響 	<p>節省 78 分鐘</p>	<p>重車分階開放通行，改善重車對地區環境衝擊。 臺9線友善活化效益，觀光遊憩利基</p>	<p>可及性提高，衍生私人運具量對於花東地區道路及環境形成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費用約 808 億 ● 年道路維護費 6.3 億元 ● 收費效益
<p>方案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替代路線，提供較安全穩定服務 ● 年肇事數降至 1.5 次 ● 交通幾乎無中斷影響 	<p>節省 91 分鐘</p>	<p>重車分階開放通行，改善重車對地區環境衝擊。 臺9線友善活化效益，觀光遊憩利基</p>	<p>可及性提高，衍生私人運具量對於花東地區道路及環境形成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費用約 890 億 ● 年道路維護費 6.6 億元 ● 收費效益

環評審查結論：停工機制？

□ 蘇花改「生態停工機制」鳥兒變少即喊停 (聯合報 記者曾懿晴 2012.10.19)

■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首創國內第一宗生態停工機制，一旦白頭翁、麻雀、綠繡眼等指標物種少於一定隻數，工程立即喊停。

□ 環評審查結論

(二) 施工期間應針對生態影響指標生物面臨威脅，..... 訂定停工及復工規範，..... 其實施方法納入定稿，切實執行。

(三) 指標生物之選定應涵蓋陸域、淡水域（以豐水期為基準）和海域生態之內容。

(六)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委員會，對於**施工安全、湧水、空氣污染、水污染、生態及文化資產**等議題進行監督。

蘇花改生態停工標準

區域	物種	區位	隻
陸域	白頭翁、麻雀、綠繡眼	觀音海岸野生動物棲息地	<97
	小雨燕、紅嘴黑鴨、洋燕、繡眼畫眉、五色鳥、竹雞	太魯閣國家公園	<62
水域	日本禿頭鯊、大吻鰐虎、湯鯉	東澳北溪	<23
海域	橈足類幼生、哲水蚤、毛類類 (個體數/每1000立方公尺)	東澳溪、南澳溪、觀音海岸、和平溪、大清水溪	<75731~121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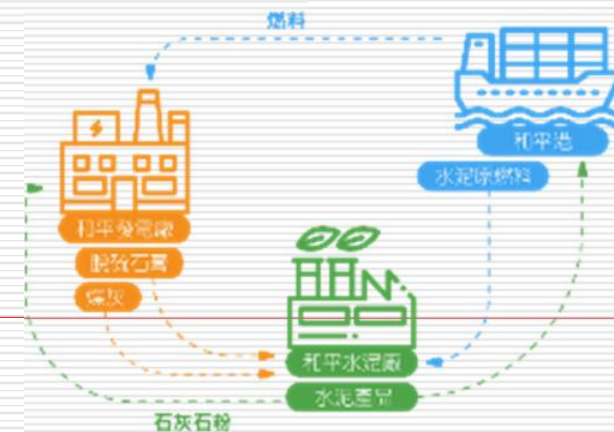
圖/本報資料照片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製表/曾懿晴 聯合報

延伸議題

- 蘇花高、蘇花替、蘇花改、蘇花安
 - 蘇花安：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



- 2021/09/30試辦開放251cc以上大型重機通行
- 民間設置休息服務區：台泥 DAKA
 - 「DAKA」是太魯閣語瞭望
 - 太魯閣族特色 DAKA 市集
 - 「和平村的神秘巨人」
=> 減碳、循環經濟



環評案例：環評審查範疇

- 「台北大巨蛋」：
 - 促參BOT公共工程
 - 護樹、光污染、逃生動線
 - 地方、中央權屬
- 「保變住六之六」：
 - 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
 - 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評
 - 行政救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為行政處分
- 「社子島都市更新」：
 - 都市更新 vs. 區段徵收
 - 拆遷安置與補償 vs. 文化資產保存與剔除徵收
 - 濕地保育與後續開發行為

「台北大巨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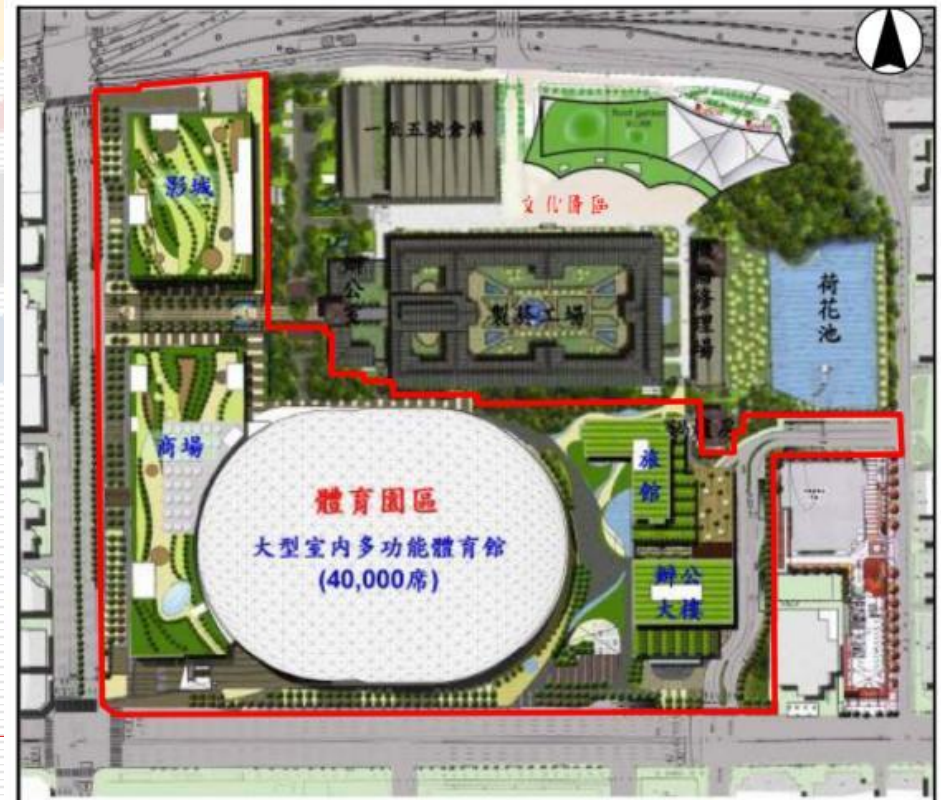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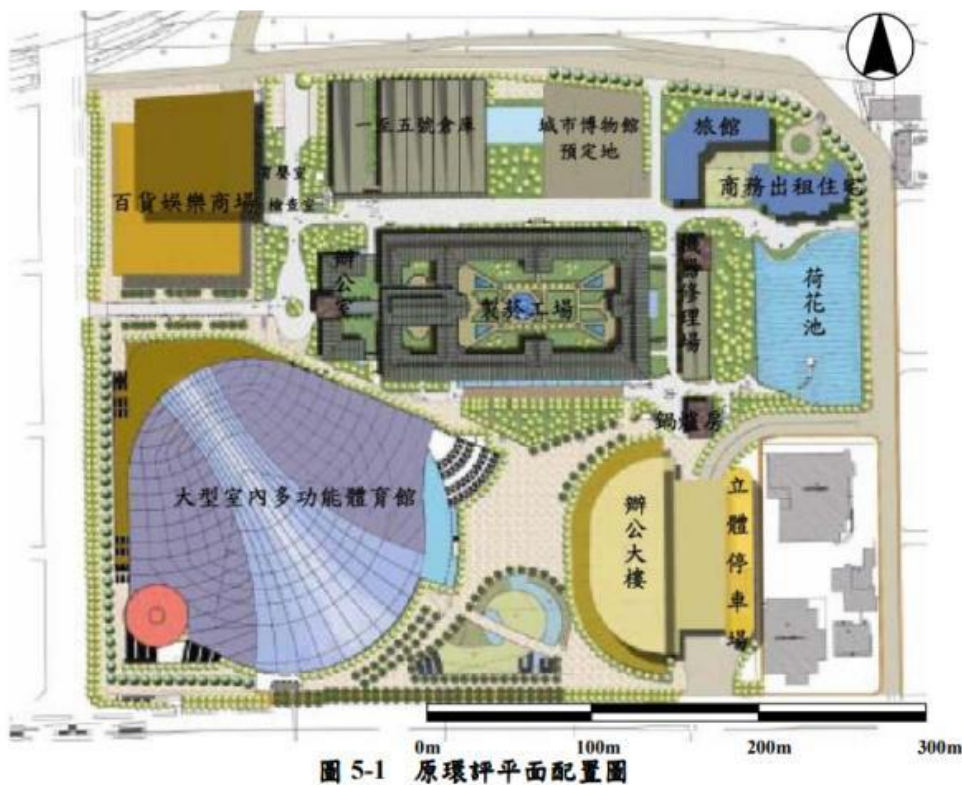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 民國92年8月15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因體育園區之開發內容與規模調整，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 民國96年送件，民國99年7月26日公告：認定不應開發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文化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民國98年送件，民國99年公告：審核修正通過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台北大巨蛋」
 - 民國100年送件，同年6月16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體育園區後續辦理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民國104年亦曾辦理「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審查

「台北大巨蛋」環評書件

年度	書件名稱	開發單位
108	<u>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u>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u>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u>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u>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u>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u>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文化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u>	臺北市府文化局及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	<u>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u>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u>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u>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98	<u>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文化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u>	臺北市府教育局及臺北市府文化局
096	<u>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u>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92	<u>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u>	臺北市府教育局及臺北市府文化局

「台北大巨蛋」第3次環差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 (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配合本案都審變更及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之本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內容
 - 附帶建議：有關民眾及相關團體所提鈦板反光、交通動線及文化園區水池水位變動等疑慮應積極處理妥為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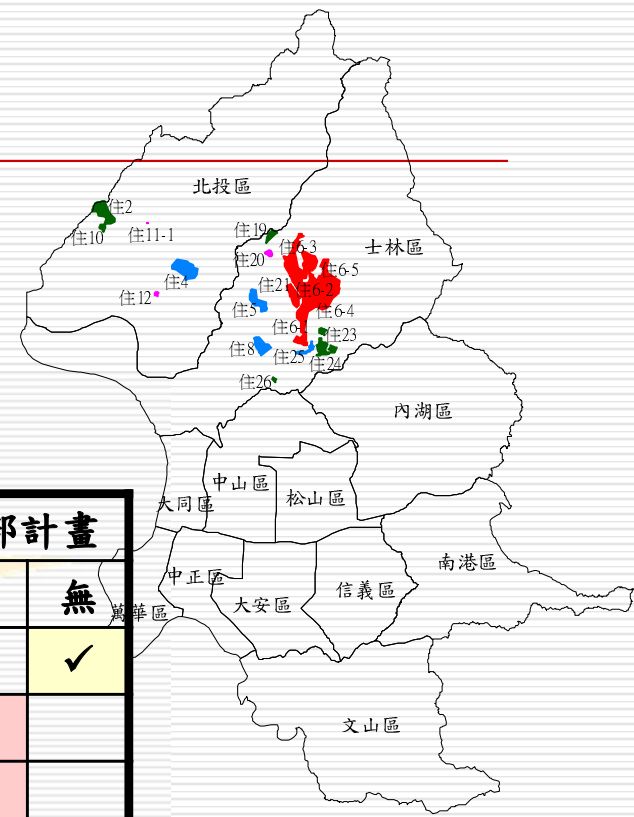


保變住開發與環評爭議

□ 民國68年，市中心快速發展、住宅需求擴張，檢討變更25處保護區為住宅區，面積約462公頃。除編號16、17為平地且已整體開發外，剩餘23處分布於士林、北投區山坡地上，稱為陽明山山坡地住宅區

□ 十項檢討原則
 (1)高度(2)坡度
 (3)水源(4)土地利用現況(5)軍事禁限建區
 (6)地質條件
 (7)與已發展地區距離(8)交通現況(9)利用農業價值低的地區
 (10)北陽公路西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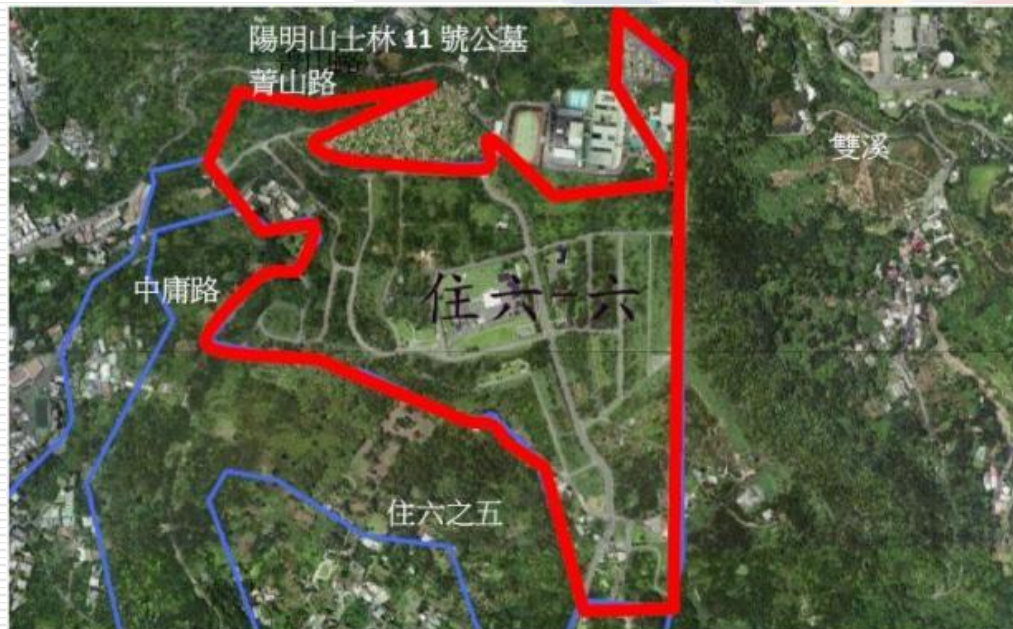
編號	面積 (ha)	細部計畫		編號	面積 (ha)	細部計畫	
		有	無			有	無
2	28.30		✓	11-1	0.10		✓
4	35.90		✓	12	0.80	✓	
5	19.51		✓	13	1.70	✓	
6-1	42.95		✓	19	7.20		✓
6-2	58.94		✓	20	1.97	✓	
6-3	48.09		✓	21	16.94		✓
6-4	46.25		✓	23	3.40		✓
6-5	47.59		✓	24	17.19		✓
6-6	54.76	✓		25	4.20	✓	
8	18.96		✓	26	0.80	✓	
10	3.30	✓		27	1.40		✓
11	1.45	✓		合計	461.7		



<http://newdoc.nccu.edu.tw/t/easyllabus/207009207031/land%20use5-1.ppt>

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

- 開發緣起：本區原屬山坡地保護區，地籍凌亂細散，民國68年本府辦理都市計畫保護區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區，並於主要計畫載明以自辦重劃方式整體開發為原則，乃由本區土地所有權人自行依法組成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
- 開發範圍：為68年公告「變更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25處住宅區之一處，編號「住六之六」，其範圍位於士林區菁山路南側附近地區，北起陽明山士林11號公墓，南接「住六之五」，東起雙溪約500公尺處，西至中庸路，總面積53.82公頃。



陽明山六之六保變住案 北市決議重辦環評

2020-10-12 14:45 中央社 / 台北12日電

- 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今天討論陽明山六之六保護區變住宅區（保變住）開發案，環評委員最終達成共識，決議開發單位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辦環評。
 - 陽明山保變住六之六開發案，民國85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重劃會今天再提變更送環評，包含挖填土石方量變更為62萬立方，以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
 - 環評委員就挖填土石方量、交通問題、雨水排水系統，以及重劃會解散後續銜接管理事宜等，詢問重劃會。另北市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澄清，本案市府只會取得公設用地12.35公頃，占全區23%，非民間所稱的50%。
 - 環評會最終達成共識，決議因土石方量變更、污水處理方式變更所衍生環境問題，對環境品質維護有不利影響之疑慮，依法開發單位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評。
 - 後續土地利用、住宅開發強度等環境衝擊，也要一併納入評估
 - 另因本案北市府可取得23%土地，環評會做出附帶建議，指本案營運期間涉及公共設施管理權責問題，請北市府予以釐清。

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5款：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環評審查結論、訴願決定

□ 北市環評會109.10.12第230次會議審查決議：

- (一)因**土石方量變更**、**污水處理方式變更**所衍生環境問題，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之疑慮，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5款**規定，開發單位**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本案保變住開發後續有關土地利用部分，包括住宅開發強度及引進人口，未來挖填土方量、污水、廢棄物處理、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生態及交通影響等環境衝擊，應一併納入評估。
- (三)附帶建議：針對本案營運期間涉及公共設施管理權責問題，請臺北市政府予以釐清。

□ 臺北市政府110.10.18.府訴三字第1106100690號訴願決定書

- 原環說書審定之**挖、填土石方量**各約為125,000m³，訴願人擬變更增加為各約310,000m³，其變更之土石方量約為原環說書所載量之**2.5倍**。
- 擬將污水處理方式，由原**設置污水處理廠**，變為將重劃區內污水管線收集之污水，納接至區外公共污水管線系統=>委員提出恐有違反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3款「**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疑慮。
- 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環評會組成及開會，並無組成不合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違法情事；既經環評委員會專業審查，認定符合環評法所規定應重新辦理環評之要件，應尊重環評會判斷，決定駁回訴願，維持重作環評之處分。<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1019000416-260118?chdtv>

社子島開發之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係政府基於新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新地區的需要，對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並重新規劃分宗整理。開發完成後，由政府直接支配使用公共設施用地，其他之可供建築使用土地，部分供作**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用，部分作為開發目的或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剩餘土地則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並以**處分土地所得收入償還開發總費用**之一種整體性之綜合土地開發事業方式。



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

- 一、新設都市地區…
-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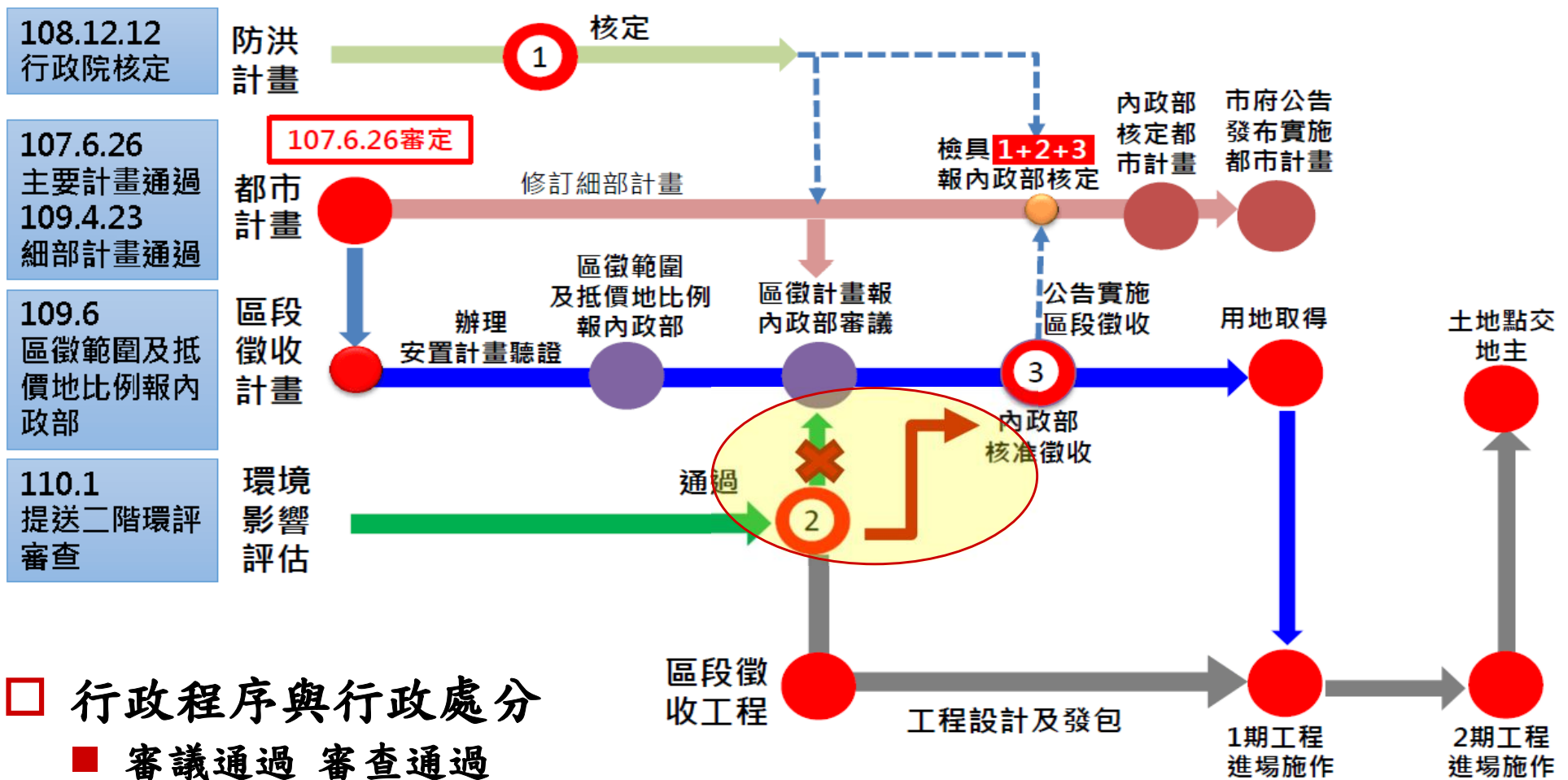
…

剔除？區段徵收替代方案？

https://www.ld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3A44DA69B351D17&sms=C5AA3AF0404592B7&s=D926B47562240194

社子島都市更新四大計畫

1. 四大計畫關係



行政程序與行政處分

- 審議通過 審查通過
- 認可 核定
- 行政救濟 公民訴訟

https://www.dep.gov.taipei/News.aspx?n=7FB02220FB428E1D&sms=224E5B45B5FD6FF2&_CSN=6D244589E601DCE1&ccms_cs=1

社子島開發計畫內容

主要計畫內容(107.6.26內政部審議通過)

主要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06.47	35.24%
	商業區	16.96	5.61%
	科技產業專用區	20.17	6.68%
	農業區	2.45	0.81%
	文教區(私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使用)	3.53	1.17%
	河川區	7.97	2.64%
小計		157.55	52.15%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75.43	24.97%
	堤防用地	24.99	8.27%
	學校用地(國中、國小)	4.58	1.51%
	道路用地	34.73	11.50%
	交通用地	1.41	0.47%
	機關用地	2.30	0.76%
	變電所用地	0.60	0.20%
	抽水站	0.51	0.17%
	小計	144.55	47.85%
	總計	3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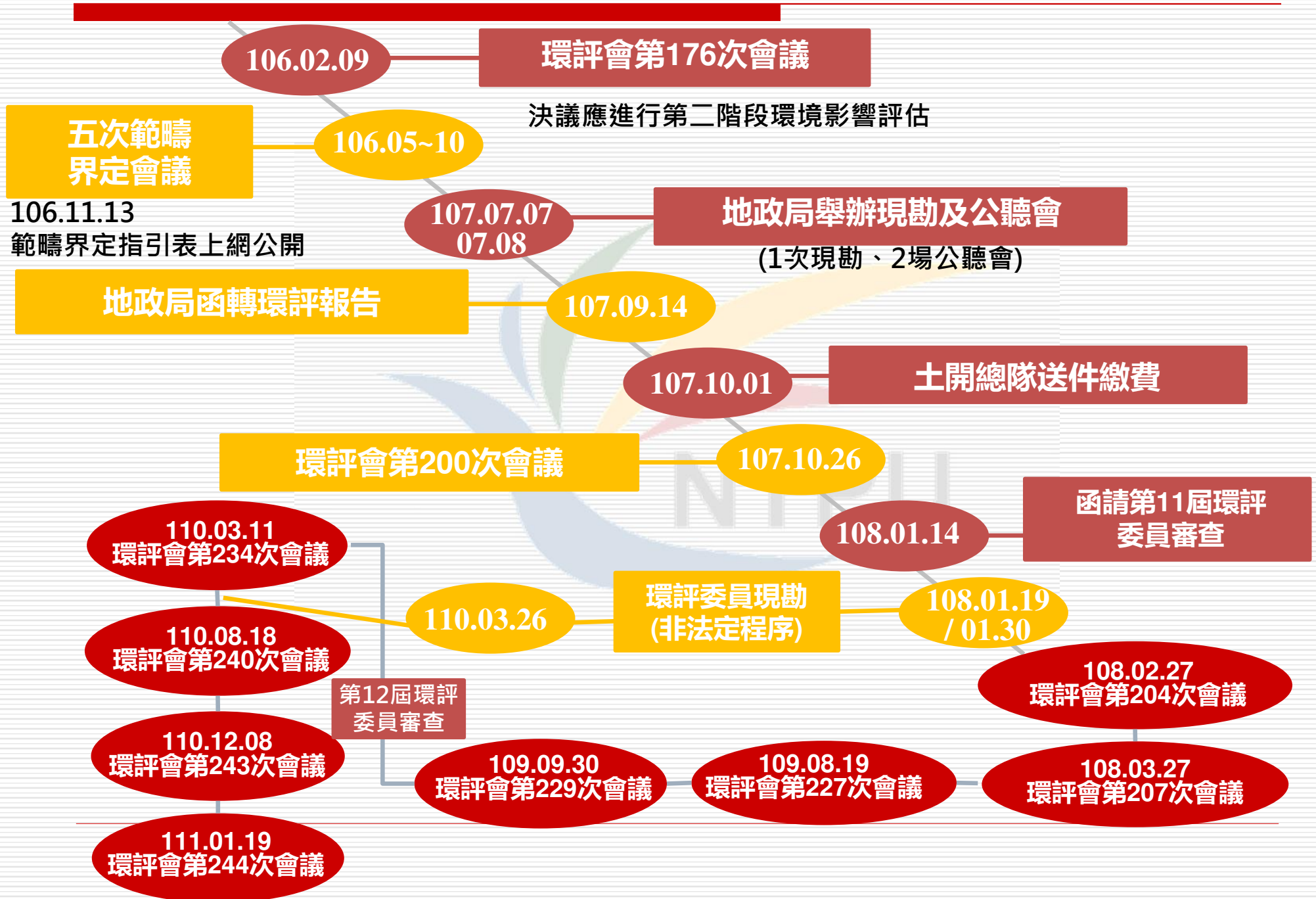
1. 計畫人口：**30,000人**。
2. 計畫範圍及面積：士林區福安里、富州里及部分永倫里，共計**302.10公頃**。
3. 土地使用分區：**157.55公頃**（52.15%），包含住宅區、商業區、科技產業專用區、農業區、文教區及河川區。
4. 公共設施用地：**144.55公頃**（47.85%），包含道路、堤防、公園、學校、機關等。
5. 計畫年期：25年。

第一期：約120.5公頃，包含抽水站、污水處理廠、福國路延伸橋梁及專案住宅區。

第二期：約181.6公頃，第一期完工並完成當地居民之安置後，再進行第二期工程之開發。

計畫區平均填高:約0.99m 堤防標高:9.65m https://www.dep.gov.taipei/News.aspx?n=7FB02220FB428E1D&sms=224E5B45B5FD6FF2&_CSN=6D244589E601DCE1&ccms_cs=1

社子島開發計畫環評：二階環評



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 事實：既有堤防(EL.+6.0m) 外計有21筆土地觸及關渡重要濕地及淡水河流域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該21筆土地位屬開發計畫範圍既有堤防外邊界處，與關渡重要濕地及淡水河流域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邊界部分重疊。
- 內政部函釋：
 - 二、經查貴府所送資料，本案開發工程項目皆在既有堤防內施作，且涉及重要濕地之堤防及其外範圍土地皆維持現狀，未進行任何非保育利用計畫所允許之開發工程。故現階段尚無濕地保育法第27條須**研提濕地影響說明書**適用之情形。
 - 三、旨案緊鄰關渡重要濕地，其污水處理管線及排水系統（含其他事業廢水）進入重要濕地時，請依「**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辦理，另請貴府於後續施工期間確實執行環境監測作業，並請落實緊急應變計畫（機制），以維濕地生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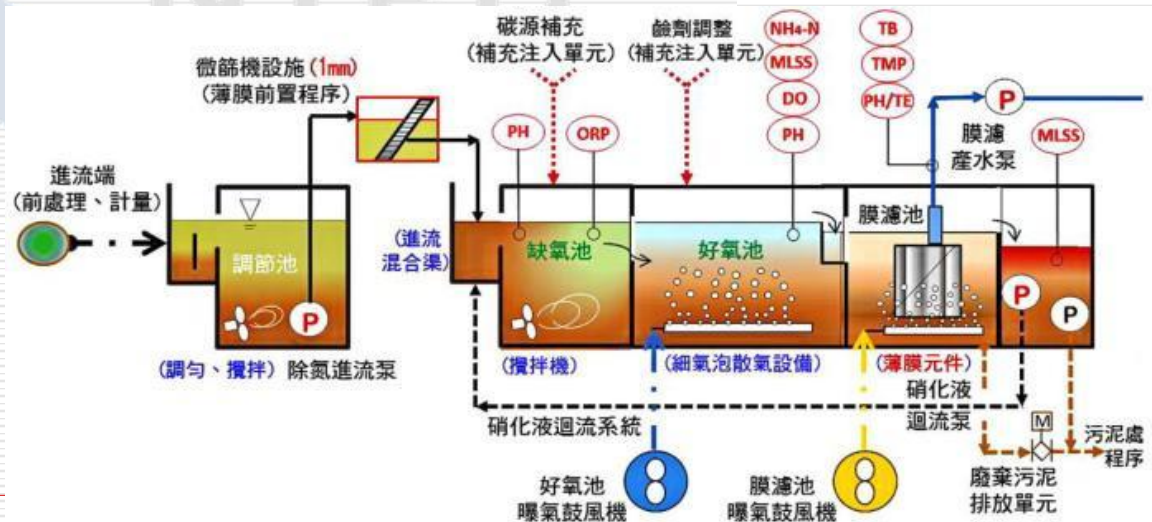
專案住宅 (安置住宅)



污水處理廠

□ 評估書記載：污水處理廠主要配合本計畫第一期工程於機關用地進行興建，其主責之開發單位為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非屬本計畫區段徵收案之開發內容，亦非本計畫施工期間之自設廢(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以處理後續完工營運之專案住宅區生活污水，現階段污水處理廠依都市計畫初步規劃用地面積為1.7公頃，因座落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內，且開發面積達1公頃以上，故後續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前，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8條另案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委員會附帶決議：臺北市政府應依本案污水工程規劃構想，設置污水處理廠（社子島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並依法另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延伸議題

- 禁建超過半世紀 => 防洪計畫
- 區段徵收 => 替代方案？
 - 聚落保存 => 有屋有地、有屋無地、僅居住事實
 - 拆遷安置 => 專案住宅、安置住宅
 - 剔除徵收 => 再發展區
- 環評審議 => 否決權
 - 防洪計畫 => 都市計畫
 - 土地徵收計畫 vs. 環評審查
 - 環評可行替代方案
- 「社會環境影響評估」
 - 民意調查、i-Voting、公民參與委員會
 - 促進會 vs. 自救會